

民法经济法参考资料

广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民法经济法教研室

说 明

“民法、经济法参考资料”一书收集了一九八二年以来我国颁布的重要民事法规，其中有最新颁布的“民法通则”。以供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民法原理”课教学使用。

广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民法、经济教研室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年8月30日).....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条款(节录)..... (14)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1982年2月13日)..... (15)
附: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16)
4. 农牧渔业部土地管理局负责人谈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转让问题..... (20)
5.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节录)
(1982年5月14日)..... (22)
6.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
(1983年11月19日)..... (24)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处山林纠纷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83年6月8日)..... (25)
附: 关于调处山林纠纷的若干规定..... (2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的决议
(1983年11月15日)..... (29)
8. 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广东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的通知(1983年11月22日)..... (30)

- 附：广东省国家征用土地实施办法
 （1983年11月15日）……………（30）
9. 国务院关于发布《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的通知（1983年12月17日）……………（40）
 附：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40）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公布前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
 购买或租用私有房屋是否有效问题的答复
 （1984年4月17日）……………（4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批复
 （1984年）……………（46）
12.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全面落实侨房政策的通知
 （1984年4月27日）……………（47）
13. 广东省城市建设局关于城镇私房买卖问题
 的通知（1980年11月5日）……………（56）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城镇私人使用的宅基地
 有关问题的通知（1982年2月8日）……………（59）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城建局《关于进一步
 落实国家的房产政策、处理好私房改造中
 的遗留问题的报告》（1981年4月8日）……………（60）
 附：省城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的房产政
 策、处理好私房改造中的遗留问题的报告
 （1981年3月30日）……………（61）
16. 广东省城市建设局关于对《关于进一步落实
 国家的房产政策、处理好私房改造中的遗留

问题的报告》的说明(节录)

- (1981年6月3日).....(65)
17. 关于城镇私房改造中华侨房屋的遗留问题
 如何处理.....(75)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983年6月15日).....(78)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1年12月13日)···(85)
2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
 的说明.....(102)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年9月17日).....(107)
22.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关于工商、农商企业经
 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关于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合同仲裁程序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0年5月15日).....(116)
- 附:关于工商、农商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
 规定.....(117)
2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124)
24.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141)
25. 借款合同条例(1985年2月28日).....(151)
26.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1985年10月15日)···(155)
27. 印发《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5年7月25日).....(162)
- 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
 济合同的暂行规定.....(162)
28. 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经济合

同鉴证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5年9月6日)	(165)
29. 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1985年8月13日)	(166)
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暂行 规定	(166)
30.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的通知(1982年8月9日)	(168)
附: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1982年7月7日)	(169)
3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工商企业 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2年12月13日)	(173)
附: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3)
32.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85年8月25日 公布)	(181)
33. 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 通知》(1985年9月21日)	(185)
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 (1985年8月20日)	(187)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1)
35. 保护商标专用权	(198)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83年3月10日颁布施行)	(200)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	(206)
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	

说明.....	(219)
39. 张友渔代表人大法律委员会向六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报告《中华人民共和 国专制法(草案)》的审议结果.....	(224)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	(227)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232)
42. 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985年9月21日)	(239)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39)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5年3月21日)	(248)
另附: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55)
(1986年 4 月12日)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83)
(1986年 4 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 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

为了准确地适用民事政策法律，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民事案件，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我们根据宪法和有关政策法律规定的精神，以及各地的审判实践经验，就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离婚问题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必须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反对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婚姻观点，提倡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维护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坚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进行调解。准予或不准离婚，应当依照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为准。

(1) 父母或他人违背男女双方或一方意愿的强迫包办婚姻和以索取财物为目的，违反男女双方或一方意愿而强迫结合的买卖婚姻，一方要求离婚的，如果婚后双方没有建立起感情，应准予离婚；如果结婚多年，生有子女，夫妻间已建立了一定感情，应根据夫妻关系的现状和发展前途进行调

解，调解无效的，可判决离婚或不准离婚。

（2）一方向对方索要不财物，但婚姻基本上自主自愿的，不属买卖婚姻。一方提出离婚时，应查明婚后感情变化的原因和夫妻关系的状况，如调解无效，可判决离婚或不准离婚。

（3）因第三者介入而造成的离婚纠纷，首先要分清是非责任，对有过错的一方和第三者，应给予批评教育，或建议有关组织严肃处理。有过错一方提出离婚的，如原来夫妻关系融洽，感情尚未破裂，对方谅解，应着重做调解和好的工作，即使调解无效，也可以判决不准离婚。如果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勉强维持夫妻关系不仅使双方长期痛苦，还可能使矛盾激化的，则应会同有关方面，做好思想工作和防范工作，调解离婚无效，应判决离婚。无过错一方提出离婚的，经调解和好无效时，一般应准予离婚。

（4）因一方升学、招工、提干等引起思想感情变化而提出离婚的，处理时应区别对待，对喜新厌旧的错误思想行为，要依靠有关单位和组织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着重做调解和好的工作，原来夫妻感情较好的，即使调解无效，也可判决不准离婚，如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或者判决不离后，夫妻关系仍无改善的，可调解或判决离婚。

（5）因生女孩或女方采取节育措施而提出离婚的，应依靠有关组织和群众对其重男轻女、传宗接代的封建思想进行批评教育，促使其认识错误，尽量调解和好，如果夫妻感情原来较好，即使调解无效，也可判决不准离婚。

（6）实行生产责任制后，一方身体不好，或缺乏生产技术，收入较低，生活出现了暂时困难，另一方提出离婚

的，如夫妻原来感情较好，应多做思想工作，促使夫妻互相谅解、互相帮助、和睦团结，调解无效亦可判决不准离婚。因对方好逸恶劳，或不务正业而提出离婚的，应配合有关方面，对有过错一方进行批评教育，如坚持不改，又无和好可能的，可调解或判决离婚。

（7）没有配偶的男女，未按婚姻法规定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是违法的。处理这类纠纷，应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指出其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促使当事人增强法制观念。对起诉时双方都已达到婚姻法规定的婚龄和符合结婚的其他条件的，可按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精神处理，如经过调解和好或者撤诉的，应着其到有关部门补办结婚登记手续；起诉时双方或一方仍未达到法定婚龄或不符合结婚的其他条件的，应解除其同居关系。所生子女的抚养或财产的分割问题，按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8）因重婚而提出离婚的，应按照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签发的（83）法研字第14号文件《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规定，首先由刑庭处理重婚问题。对离婚问题，要根据婚姻基础，重婚的原因和子女利益等情况酌情处理。

（9）现役军人提出离婚，应由其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证明，依照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处理。

现役军人的配偶提出离婚，应按婚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审理。军人不同意离婚时，应教育原告珍惜与军人的夫妻关系，尽量调解和好或判决不准离婚。对夫妻感情已经破裂，经过做和好工作无效，确实不能继续维持夫妻关系的，

应通过军人所在部队团以上的政治机关，做好军人的思想工作，准予离婚。

(10) 因一方患精神病对方要求离婚的，处理时既要保障婚姻自由，又要有利于对患者的治疗和生活上的安置。婚前隐瞒了病情，婚后经治不愈的，应做好工作，准予离婚；原来夫妻感情比较好，结婚多年，生有子女的，应指出夫妻间有互相扶助的义务，做好思想工作，以不离为宜。如确系久治不愈，事实证明夫妻关系已无法再维持下去的，经对方、亲属以及有关单位安排好病患者的生活、医疗、监护等问题后，可准予离婚。

(11) 因一方劳改对方提出离婚的，应在保护婚姻自由的原则下，考虑有利于劳改人员的改造，以及刑期长短和罪行的性质等情况，予以处理，对结婚时间较长，生有子女，夫妻感情较好，刑期不长的，应尽量做和好工作，经调解无效，也可判决不准离婚。

二、离婚时财产的处理问题

人民法院对离婚时财产的处理，应依照婚姻法第十三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和三十三条的规定，坚持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原则，查清家庭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和婚前财产的状况，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

(12) 婚前的个人财产和双方各自所用的财物，原则上归个人所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各自或共同劳动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各自或共同继承、受赠的财产，都是夫妻共同财产。婚前财产与婚后财产无法查清的，或虽属婚前个人财产，但已结婚多年，由双方长期使用、经营、管理的，均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同财产的分

理，除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外，应由双方协商，如协商不成，可根据共同财产的实际状况，结婚时间的长短，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以及财产的来源、数量等，合理分割。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由负责抚养的一方代为管理。

（13）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复员、转业军人所得的复员费、转业费，离婚时，如夫妻共同生活的时间较长，可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复转军人从部队带回的医疗费，应归本人所有。

（14）离婚时，一方生活确有困难的，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一方年轻有劳动能力，生活暂时有困难的，另一方可给予短期的或一次性的经济帮助；结婚多年，一方年老病残、失去劳动能力而又无生活来源的，另一方应在居住和生活方面，给予适当的安排。在执行经济帮助期间，受资助的一方另行结婚的，对方可终止给付。原定经济帮助执行完毕后，一方又要求对方继续给予经济帮助的，一般不予支持。

（15）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从事的多种经营和承包责任田的当年收益，离婚时，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对生产资料和离婚当年无收益的养殖、种植专业，应从有利于生产考虑，予以合理调整或作价处理。

（16）城乡个体工商户的生产资料、合法收入等，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时，应根据有利于生产、经营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合理分割。

（17）属于包办强迫买卖婚姻所得的财物，离婚时，原则上依法收缴。

（18）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

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

(19) 因第三者介入或喜新厌旧而离婚的，处理财物时，要注意照顾无过错的一方和子女的利益。

(20) 因生女孩或女方采取节育措施而引起离婚的，分割财产时，要保护妇女、儿童的利益，对女方在住房、生产、生活以及子女抚养教育等方面，应予照顾。

(21) 对劳改人员离婚时的财产分割，既要保护其配偶和子女的权益，也要依法保护劳改人员的权益。属于他们婚前个人所有的财物，原则上仍应归其个人所有，对夫妻和家庭共同财产的分割，也应合情合理。

三、抚养、扶养、赡养问题

人民法院在处理抚养、扶养、赡养案件时，要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提倡养老育幼的共产主义道德，促使当事人自觉地履行法律义务。

(22) 哺乳期内的子女，原则上应由母方抚养，如父方抚养条件好，母方同意，也可由父方抚养。哺乳期后的子女，由谁抚养发生争执时，应根据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处理。子女有识别能力的，应征求子女本人的意见。

双方对抚养独生子女发生争议的，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要考虑不能生育和再婚有困难一方的合理要求。

(23) 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生活水平确定。给付办法，可按月或定期给付，也可按收益季度或年度给付，有条件的也可一次性给付，子女的口粮田由父或母代耕，收益归子女。

子女由于生活和受教育的需要，或者父母一方的经济情况有较大的变化，因而提出改变原定抚养费数额的，应由当事人双方先行协议，协议不成时，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到子女独立生活时止。

(24) 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精神，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确无能力抚养或父母均丧失抚养能力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25)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确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26) 由兄、姐抚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丧失劳动能力、孤独无依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四、收养问题

人民法院审理收养子女案件，必须依据婚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保障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27) 经生父母、养父母同意，有识别能力的被收养人也同意，又办了合法手续的收养关系，应依法保护。

生父母中有一方不同意的，收养关系不能成立。生父或生母送养时，另一方明知而不表示反对的，应视为同意。

养父母中有一方在收养时虽未明确表示同意，但在收养后的长期共同生活中，已形成了事实上收养关系的，应予承认。夫或妻一方收养的子女，一方始终不同意的，只承认另一方与收养一方的收养关系有效。

(28) 亲友、群众公认，或有关组织证明确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虽未办理合法手续，也应接收

养关系对待。

(29) 收养人收养他人为孙子女，确已形成养祖父母与养孙子女关系的，应予承认。解决收养纠纷或有关权益纠纷时，可依照婚姻法关于养父母与养子女的有关规定，合理地处理。

(30) 收养关系成立后，养父母或生父母反悔，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查明要求解除的理由，并听取被收养人的意见，根据有利于养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决定是否准予解除。

由于养父母不尽抚养责任，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应予解除。

养父母发现所收养的子女有生理缺陷，或其他病症，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一般不予解除。但生父母在送养时有意隐瞒的，可予解除。

(31) 养父母与其抚养成人的养子女关系恶化，再继续共同生活对双方的正常生活确实不利，一方坚决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一般可准予解除。

(32) 养子女和养父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解除而终止。

收养关系解除时，养子女已由养父母抚养长大成人并已独立生活，而养父母却老年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养子女应承担养父母晚年的生活费用。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要求补偿收养期间养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养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一般不予补偿。

(33) 收养关系解除后，未成年的被收养人同其生父母

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即行恢复；已经成年并已独立生活的被收养人，同其生父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恢复，则须以书面方式取得双方一致同意。

五、略。

六、房屋问题

人民法院审理房屋案件，必须根据宪法和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坚持有利城乡建设，有利群众生产、生活和有利社会安定团结的原则，切实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房屋所有权。

(53) 有关土改遗留的房屋确权纠纷，一般应以土改时所确定的产权为准。土改时地主、富农被没收、征收的房屋，已确权给他人或归集体所有的，应依法保护。

对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的房产确权问题，应依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54) 对强占或损坏已经社会主义改造和公私合营时已入社入股房屋的，应责令其迁出或赔偿。

(55) 非所有权人出卖他人房屋的，应废除其买卖合同。部分共有人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擅自出卖共有房屋的，应宣布买卖合同无效。买方如不知情，买卖合同是否有效应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其他共有人当时明知而不反对，事后又提出异议的，应承认买卖合同有效。

因买卖合同无效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过错的一方应负责赔偿。

(56) 买卖双方自愿，并立有契约、买方已交付了房款，并实际使用和管理了房屋，又没有其他违法行为，只是买卖手续不完善的，应认为买卖合同有效，但应着其补办房

屋买卖手续。

(57) 对公民之间因房屋租赁而发生的纠纷，应首先查明原因，本着既保护房主的房屋所有权，又维护房客的正当承租权的原则处理。房客无故欠租的，应如数补付租金。未经房主同意，房客转租、出借和换房的，不予准许。租期届满，房主要求收回自住的，一般应当准许；未定租期，房主确因住房困难要求收回自住的，一般也应准许，但应给房客找房搬家的时间。房主出卖房屋时，在同等条件下，原房客优先购买的权利应予保护。

(58) 对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房屋典当关系，应予承认。但土改中已解决的房屋典当关系，不再变动。

典期届满逾期十年或典契未载明期限经过三十年未赎的，原则上应视为绝卖。

(59) 公民之间因代管房屋发生纠纷，应首先查明房屋产权的归属。房屋所有权人明确委托他人代管的，或虽未办理委托手续，但实际上由房屋产权人的亲属代管的，应认定为代管关系。在代管期间，受托人须按照委托权限行使代管权，并履行应尽的义务。由于受托人的过错造成房屋损失的，应予赔偿。受托人办理委托事务或维修房屋等所需的费用，应由委托人偿付。委托人要求解除代管的，应当准许。

受托人死亡时，其亲属未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擅自处分所代管房屋的，其处分无效，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七、宅基地问题

人民法院处理公民之间宅基地使用权的案件，应根据土地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一律不准出租、转让和买卖的原则，参照解放以来宅基地的演变和现实使用情况，照顾群众生活